

三 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登记变更、注销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规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 2.《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加强外商投资企业审批、登记、外汇及税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外经贸法发[2002]575 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现有保证外方投资固定汇报项目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汇发[2002]105 号） 4.《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商务部 海关总署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的通知》（工商外企字[2006]81 号） 5.《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商务部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令 2006 年第 10 号） 6.《国家外汇管理局 建设部关于规范房地产市场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6]47 号） 7.《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13 年第 40 号） 8.《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2]59 号） 9.《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汇发[2013]21 号） 10.其他相关法规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审核材料</p>	<p>一、增资、减资、股权转让等资本变动事项的登记变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业务申请表》。 2. 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文件（按规定无需提交的除外），有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的应提交该证书（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变更的，仅需提交包括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全部登记事项在内的加盖工商部门印章的企业基本信息单）。外资股东减持 A 股上市公司股份不超过总股本 5%的，仅需提交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出具的外资股东持股情况变化证明材料。办理外资房地产企业外方增资变更、中国投资者向外国投资者转让股权，或者外商投资企业营业范围增加房地产开发的，另需提交已通过商务部备案的证明材料；企业注册币种变更的，还需提交确需变更注册币种的证明材料。 3. 涉及外国投资者以其境内合法所得在境内对外商投资企业增资，以及发生股权转让需对外支付转股对价的，还应提交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凭证原件（按规定不需提交的除外）。 <p>二、企业注册地（所属外汇局）变更（迁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业务申请表》。 2.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企业变更事项的证明文件。 <p>三、除资本变动和迁移外的其他登记事项的变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变更后的商务主管部门批准证书或相关备案文件。

	<p>2.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变更证明。</p> <p>四、中外合作企业外国投资者先行回收投资基本信息登记及变更</p> <p>1.《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业务申请表》。</p> <p>2.相关主管部门批复文件（主管部门未出具先行回收事项批复文件的，需提交企业合同及企业最高权力机关出具的关于外国投资者先行回收投资的决议）。</p> <p>五、基本信息登记注销</p> <p>1.《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业务申请表》。</p> <p>2.因清算注销的，需提交以下材料：到期清算的，提交依公司法规定的清算公告；提前清算或需主管部门批准的特别清算的，提交主管部门关于企业清算结业的批准文件；其他清算的，提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公告（证明文件）或人民法院判决公司解散的有关证明文件等。</p> <p>3.注销税务登记证明。</p> <p>4.普通清算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清算审计报告，特别清算提交主管部门确认的清算报告。</p>
<p>审核原则</p>	<p>一、基本信息登记变更</p> <p>1.外商投资企业发生基础信息变更（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经营范围、法人代表、地址等）、投资信息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本、投资总额、出资方式、注册币种、投资者及投资者认缴的出资额等）、企业合并、分立、迁移、币种变更等，应在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后到注册地外汇局办理基本信息登记变更手续。</p> <p>2.申请人应如实披露其外国投资者是否直接或间接被境内居民持股或控制（参照本操作指引“一 新设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登记”审核原则第 2 条办理）。如变更登记后境内企业的外国投资者不再直接或间接被境内居民持股或控制的，在境内居民或特殊目的公司权力机构提交相关真实性证明材料后，注册地外汇局可依规定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中取消其相应返程投资标识。</p> <p>3.减资变更登记时，减资所得金额（可汇出境外或境内再投资）仅限于减少外国投资者实缴注册资本，不包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其他所有者权益；减资所得用于弥补账面亏损或调减外方出资义务的，减资所得金额应设定为零。</p> <p>4.外商投资企业发生合并后，存续企业应办理增资登记，被吸收企业办理注销登记；若新产生一家外商投资企业的，应办理新设登记，并在备注栏内注明“合并”。外商投资企业发生分立后，存续企业应办理减资登记，分立新设的企业应办理新设登记，并在备注栏内注明“分立”。</p> <p>5.外汇局办理完成变更登记后，应在税务凭证原件上签注登记事项、登记金额、日期并加盖外汇局业务用章，留存有签注字样和加盖业务专用章的复印件。</p> <p>6.外商投资企业应全额登记外国投资者各类出资形式及金额；跨境人民币与跨境现汇流入总额不得超过已登记的外国投资者跨境可汇入资金总额。</p> <p>7.外商投资非法人机构办理变更登记参照本项操作指引办理。</p> <p>8.上市公司外资股东减持股份的，变更登记不产生对外付汇额度，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中转股对价应按实际交易价格填写；外方持股比例低于 25%的，应在资本项目信息系</p>

	<p>统备注栏加注“外商投资股份公司（A股并购）”。</p> <p>9.外国投资者（股权出资人）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股权企业）股权对境内企业（被投资企业）出资的，应按如下顺序办理：首先，股权企业所在地外汇局在查验股权企业出资到位后，为股权企业办理变更登记；然后被投资企业方可根据自身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办理设立登记、增资或转股变更登记及股权出资确认手续。</p> <p>10.外国投资者收购外商投资企业中方股东股权的，外商投资企业办理外汇登记变更并取得后续业务办理凭证后，应将业务办理凭证提供给中方股东凭以办理资产变现账户开立。</p> <p>二、中外合作企业外国投资者先行回收投资基本信息登记及变更</p> <p>1.外汇局应审核企业申请表信息与相关主管部门批复文件或合作合同相关约定信息是否一致，不一致的不得办理登记。</p> <p>2.外国投资者先行回收投资累计汇出资金不得超过外国投资者实际投入的资金。超出部分应参照利润汇出办理。</p> <p>三、基本信息登记注销</p> <p>1.外商投资企业因破产、解散、营业期限届满、合并或分立等原因注销的，应在发布清算公告期结束后到注册地外汇局办理基本信息登记注销手续。</p> <p>2.外商投资企业因外国投资者减资、转股、先行回收投资等撤资行为转为内资企业的，应在领取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之后到注册地外汇局办理基本信息登记变更手续，外汇局仅办理相应登记变更即可，无需另行办理登记注销。</p> <p>3.因合并或分立，原外商投资企业注销的，应在原企业办理基本信息登记注销时，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中将其“外方股东清算所得处置计划”选为“再投资”。</p> <p>4.外商投资企业清算注销，原则上应先办理外汇登记注销，后办理工商登记注销。如果外商投资企业在办理工商登记注销后申请办理外汇登记注销的，申请主体应为外商投资企业清算组；申请材料为：由清算组负责人签字并由原外商投资企业全部股东加盖公章（无公章的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申请书、有关主管部门关于原外商投资企业清算注销的批准文件或其他证明文件（如法院裁定、行政吊销文件等）、工商登记注销证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关于清算组合法成立的证明材料、外方股东的主体证明文件、清算报告、原外商投资企业全体股东出具的保证书（内容为保证清算组已依法对原外商投资企业进行清算，申请人向外汇局提交的文件均真实有效，全体股东将承担违反上述保证产生的一切责任）。</p>
办 理 时 限	外汇登记变更 5 个工作日。
授 权 范 围	外商投资企业注册地外汇局办理。